

水果商的產品責任保險證明書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AN INSURANCE CO., LTD.
總行：104088台北市貴州路143號
143, Changshou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 (02) 2781-0679 Fax: (02) 2781-0879
http://www.taiwan.com.tw

產品責任保險證明書

保單號碼： 07-562212A10214
被保險人：保證責任高雄市大漢農產運銷合作社
住 所：高雄市旗山區中南街43號
產品名稱：水果農產品
保險期間：自民國 112 年 08 月 20 日中午12時
至民國 113 年 08 月 20 日中午12時

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	NT\$1,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	NT\$1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	不保在內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財損	:	NT\$10,000,000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	:	NT\$20,000,000

本證明書僅供保險證明之用，一切權利義務均以本公司
簽發之正式保險單為準。

高雄分公司
協 理 洪瑛志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08 月 20 日

7A00C 0082816

安心·熱情·創新

豆製品商的產品責任保險單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補 發

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9-068888）或網站（網址：<https://www.tfm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104.08.0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7.02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正

正
本

臺灣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

保險單號碼	1687 字第 13000002號本保單係 1687 字第 12000003號保單續保	
要保人	好食代食品有限公司	
要保人住所	815 高雄市大社區和平路一段98巷25之16號	
被保險人	好食代食品有限公司	
被保險人住所	815 高雄市大社區和平路一段98巷25之16號	
保險期間	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8 日 12 時起至民國 114 年 01 月 08 日 12 時止	
追溯日	自民國112年01月08日12時起	
被保險產品名稱	雞、豬、魚類等冷凍調理食品	
地區限制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金、馬及澎湖	
準據法限制準據	中華民國	
承保項目	保險金額	自負額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	NT\$1,000,000元整	NT\$2,500元整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	NT\$4,000,000元整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NT\$1,000,000元整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財損	NT\$5,000,000元整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	NT\$10,000,000元整	
保險期間內預計銷售總金額	NTD13,000,000.-	
預收保險費	NT\$6,500元整	
本保險單除適用臺灣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保單條款外，另約定如下： 臺灣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臺灣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臺灣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附加條款、臺灣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訴訟及理賠費用附加條款、臺灣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備註事項：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否則如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二、本保險單非經加蓋「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單出單專用章」，不生效力。
- 三、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協理(1) **林宏誠** 誠林(1)宏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立於 高雄市

審核 (116)

豆製品商的產品責任保險單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9-或網站（網址：<https://www.tfm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104.08.0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7.02金管保函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正

臺灣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

保險單號碼	1687 字第 12000181號本保單係 1687 字第 11000159號保單續保	
要保人	農達鑫食品有限公司	
要保人住所	814 高雄市仁武區京中四街197號	
被保險人	農達鑫食品有限公司	
被保險人住所	814 高雄市大社區和平路一段98巷25之16號	
保險期間	自民國 112 年 09 月 21 日 12 時起至民國 113 年 09 月 21 日 12 時止	
追溯日	民國111年09月21日十二時	
被保險產品名稱	雞、豬、魚類等冷凍調理食品	
地區限制	台灣地區、金、馬及澎湖	
準據法限制準據	中華民國	
承保項目	保險金額	自負額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	NT\$1,000,000元整	NT\$2,500元整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	NT\$4,000,000元整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NT\$1,000,000元整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財損	NT\$5,000,000元整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	NT\$10,000,000元整	
保險期間內預計銷售總金額	NTD13,000,000.-	
預收保險費	NT\$6,500元整	
本保險單除適用臺灣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保單條款外，另約定如下： 臺灣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臺灣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臺灣產物產品 險食品附加條款、臺灣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訴訟及理賠費用附加條款、臺灣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自負 條款		
備註事項：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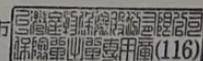
- 一、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否則如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二、本保險單非經加蓋「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單出單專用章」，不生效力。
- 三、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協理 **林宏誠**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2 日 立於

高雄市



覆核

豆製品商的產品責任保險單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9-或網站（網址：<https://www.tfm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104.08.0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7.02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正

臺灣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

保險單號碼	1687 字第 13000001號本保單係 1687 字第 12000004號保單續保	
要保人	鴻昇食品企業行	
要保人住所	815 高雄市大社區和平路一段98巷25之16號	
被保險人	鴻昇食品企業行	
被保險人住所	815 高雄市大社區和平路一段98巷25之16號	
保險期間	自民國113年02月16日12時起至民國114年02月16日12時止	
追溯日	自民國112年02月16日12時起	
被保險產品名稱	雞、豬、魚類等冷凍調理食品	
地區限制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金、馬及澎湖	
準據法限制準據	中華民國	
承保項目	保險金額	自負額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	NT\$1,000,000元整	NT\$2,500元整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	NT\$4,000,000元整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NT\$1,000,000元整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財損	NT\$5,000,000元整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	NT\$10,000,000元整	
保險期間內預計銷售總金額	NTD13,000,000.-	
預收保險費	NT\$6,500元整	
本保險單除適用臺灣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保單條款外，另約定如下： 臺灣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臺灣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臺灣產物產品 險食品附加條款、臺灣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訴訟及理賠費用附加條款、臺灣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自負 條款		
備註事項：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否則如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二、本保險單非經加蓋「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單出單專用章」，不生效力。
- 三、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協理(1) **林宏誠**

雞蛋商的產品責任保險



請向各服務據點、免付費服務
電話0800-789-999
或掃描右上角QR Code查詢保
險狀況及保險詐欺應注意事項
，以確保您的權益。



109.11.19(109)新產精發字第1359號函備查

正本

產品責任保險

※務請掃描以維權益※

保單號碼：131612AKP0000346

本單係 131611AKP0000590 續保

統一編號：E120312159

要保人：許順榮

通訊地址：814高雄市仁武區仁福里橫山一巷12號

被保險人：許順榮、仁福牧場

統一編號：E120312159

通訊地址：814高雄市仁武區仁福里橫山一巷12號

保險期間：自民國112年09月21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13年09月21日中午12時止

總保險費：預收保險費NTD3,000*

最低保險費：NTD3,000*

追溯日：自民國111年09月21日中午12時起

經營業務種類：製造商

產品名稱：新鮮雞蛋

地區限制：中華民國台灣地區

準據法限制：中華民國法律

保險期間內預計銷售總金額：其他地區：NTD3,000,000*美加地區：NTD0*

承保內容

保險金額

產品責任保險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

NTD5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

NTD1,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刪除不保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

NTD50,000,000*

每一事故自負額：每一事故 NT\$2,000

附加或特約條款：

911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Y2K新光產物Y2K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

K05新光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附加條款

備註資料：

食品業登錄證字號：E-200033644-00000-3

--- 以下空白 ---

※本保險單聲明事項：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方式等要項。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或可打客戶專線查詢。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否則如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二、保險單之交付以本(分)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 三、本保險單非經加蓋本公司出單專用章，不生效力。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立於 鳳山 覆核

120922144718/104158/100246

旅險單出單專用章027



1612AKP0000346

第1頁共6頁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何英蘭



B 0763981

飲品商的產品責任保險單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 電話：(02)8772-7777
 No.130,Sec.,3,Nanjing E.Rd.,Taipei 104,Taiwan,R.O.C.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

正本

104年10月06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7月2日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正
 87.12.23台財保第872446818號函修訂(公會版)

保險單號碼	17702字第12ML000481號 本保單係17702字第11ML000439號保單續保	
被保險人	日舜企業行	
被保險人通訊處住所	高雄市左營區重愛路386號	
要保人	日舜企業行	
要保人通訊處住所	高雄市左營區重愛路386號	
保險期間	自民國112年10月01日12時起至113年10月01日12時止	
追溯日	自民國101年10月01日12時起	
被保險產品名稱	食品、飲料、冰品、鮮奶、餅乾、蛋糕、麵包	
地區限制	高雄縣市、台南縣市國中、國小及幼稚園	
準據法	中華民國相關法令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每一意外事故自負額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	NT\$2,000,000.-	NT\$2,500.-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	NT\$8,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不保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財損	NT\$8,000,000.-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	NT\$20,000,000.-	
保險期間內預估銷售總金額NT\$2,000,000.- 保險費率0.25%		
預收保險費 NT\$5,000.-		
最低保險費 NT\$5,000.-		
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另適用下列附加條款		
006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附加條款	
008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訴訟及理賠費用附加條款	
009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 續下頁 ***

被保險人應注意事項：

1. 本保險單及附加批單各項內容需要更改時，請洽商本公司批改。
2. 本保險單非經加蓋本公司保險單出單專用章，不生效力。
3. 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或分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計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tmnewa.com.tw>查詢，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0800-050-119

本保險受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詳細資訊請參考本公司公開網站資訊<https://www.tmnewa.com.tw>。本保險契約如有爭議事項，金融消費者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規定辦理申訴，相關規定請參考本公司公開網站資訊<https://www.tmnewa.com.tw>。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9-090-603）或網站（網址：<https://www.tmnew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賴麗敏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1 日 立於 高雄 覆核
 員工自行招攬 880297 季啟富 列印日期：112.09.13
 屏東區服務中心營業二 季啟富

1770212ML000481
 CL026(MM)001105.12 美

飲品商的產品責任保險單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 電話：(02)8772-7777
 No.130,Sec.,3,Nanjing E.Rd.,Taipei 104,Taiwan,R.O.C.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

正本

104年10月06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7月2日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正
 87.12.23台財保第872446818號函修訂(公會版)

保險單號碼	17702字第12ML000338號 本保單係17702字第11ML000338號保單續保	
被保險人	日煜企業行	
被保險人通訊處住所	高雄市左營區重愛路386號	
要保人	日煜企業行	
要保人通訊處住所	高雄市左營區重愛路386號	
保險期間	自民國112年08月01日12時起至113年08月01日12時止	
追溯日	自民國108年08月01日12時起	
被保險產品名稱	食品、飲料、冰品、鮮奶、餅乾、蛋糕、麵包、蔬果	
地區限制	高雄市、台南市國中、國小及幼稚園	
準據法	中華民國相關法令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每一意外事故自負額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	NT\$2,000,000.-	NT\$2,500.-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	NT\$1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不保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財損	NT\$10,000,000.-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	NT\$36,000,000.-	
保險期間內預估銷售總金額NT\$2,000,000.-保險費率0.25%		
預收保險費 NT\$5,500.-		
最低保險費 NT\$5,500.-		
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另適用下列附加條款		
006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附加條款	
008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訴訟及理賠費用附加條款	
009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 續下頁 ***

被保險人應注意事項：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本保險單及附加批單各項內容需要更改時，請洽向本公司批改。
2. 本保險單非經加蓋本公司保險單出單專用章，不生效力。
3. 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或分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tmnwa.com.tw>查詢，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0800-050-119

本保險受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詳細資訊請參考本公司公開網站資訊<https://www.tmnwa.com.tw>。
 本保險契約如有爭議事項，金融消費者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規定辦理申訴，相關規定請參考本公司公開網站資訊<https://www.tmnwa.com.tw>。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9-090-603）或網站（網址：<https://www.tmnw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總經理

賴麗敏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01 日 立於 高雄 覆核
 員工自行招攬 880297 季啟富 列印日期：112.07.07
 屏東區服務中心營業二 季啟富